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83,443,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530%，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共 50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79,447,3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27%。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04,190,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92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79,252,5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03%。

###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顾海涛、杨海。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37,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1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8%；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37,9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8%；反对 1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8%；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318,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8%；反对 3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22,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6%；反对 31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19%；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995,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23%；反对 13,642,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8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99,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556%；反对 13,642,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19%；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507,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2%；反对 1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1,812,9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11,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30%；反对 1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弃权 1,812,9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1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883,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01%；反对 8,754,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4%；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87,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088%；反对 8,754,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187%；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57,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7%；反对 179,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0%；反对 17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7.02 发行证券的上市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7.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4 基础股份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7.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57,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7%；反对 179,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0%；反对 17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7.07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57,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7%；反对 179,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10%；反对 17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7.08 发行对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7.0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10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 7.11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2%；反对 142,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99,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83%；反对 142,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2%；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 7.12 承销方式****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50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7%；反对 133,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08,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94%；反对 13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1%；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502,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4%；反对 13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07,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78%；反对 134,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8%；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73,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95%；反对 2,164,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0%；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77,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29%；反对 2,16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47%；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77,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53%；反对 160,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3%；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2%；反对 142,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99,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83%；反对 142,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2%；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 18.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495,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2%；反对 142,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99,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83%；反对 142,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2%；弃权 1,80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19.01.候选人：选举王燕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0,121,558 股

19.02.候选人：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0,031,714 股

19.03.候选人：选举尤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0,975,115 股

19.04.候选人：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0,981,91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9.01.候选人：选举王燕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125,732 股

19.02.候选人：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035,888 股

19.03.候选人：选举尤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979,289 股

19.04.候选人：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986,089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王磊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1.候选人：选举张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1,001,215 股

20.02.候选人：选举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0,975,115 股

20.03.候选人：选举郭霞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1,039,11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01.候选人：选举张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005,389 股

20.02.候选人：选举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979,289 股

20.03.候选人：选举郭霞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7,043,289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明燕、戴建军、郭霞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候选人：选举卞粉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80,108,610 股

21.02.候选人：选举王晴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80,073,4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01.候选人：选举卞粉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6,112,784 股

21.02.候选人：选举王晴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6,077,58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卞粉香、王晴琰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杨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